证券简称: 宇通客车 编号: 临 2024-055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11月18日
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 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
- 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 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,48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,393,356,56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2. 9356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 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,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: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即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	
Ī	A 股	1,392,829,445	99. 9621	435,418	0.0312	91,700	0.0067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序号	以案名称 	74.776	比例(%)		比例(%)		比例 (%)
	1	2024 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预案	555,663,235	99. 9052	435,418	0. 0782	91,700	0. 0166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:杨小蒙、刘可欣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